

福建省商务厅

闽商务函〔2024〕9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报送 《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的函

省政府办公厅：

根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安排，我厅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现将《福建省商务厅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予以报送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2024年1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林许民，电话：87270309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商务厅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编制，报告所列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福建省商务厅门户网站（swt.fujian.gov.cn）下载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通过福建省商务厅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，或直接与省商务厅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福州市铜盘路 118 号（邮编：350003）

电话：0591-87270309

传真：0591-87856133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省商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商务工作实际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强平台建设，规范公开程序，突出政策宣传解读，提升信息发布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公开实效。

充分认识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多次研究部署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各处室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

群众关注关切，及时发布、解读年度内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重要政策措施，全力推进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年度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 36 份，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7462 条，访问量超 893 万人次，在线访谈 12 期。在央媒和中国日报、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549 批 11460 条，新闻发布会 22 场（次），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发布 753 期 1988 篇，总阅读次数 353.9 万余次，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覆盖面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意识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严格执行《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从优化工作流程，更新答复模板等各个办件的环节出发，提高办件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本年度，我厅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9 件、厅长信箱 122 件，均及时与申请人进行了沟通，并在全部规定时间内答复。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，畅通公开渠道。

一是规范机制保障。按照政务公开有关统一规范的要求，调整制定《厅政务公开栏目优化方案》，梳理厅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集中对外公开，标注文件有效性，调整“权责清单”等专栏。动态更新财政资金预决算、政府采购项目公告，及时公开发布《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《促进“丝路投资”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政策信息。在制定政策期间，通过座谈会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，主动征求

意见。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同步通过文字、视频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。二是深化网上政务服务。推动政务服务“一网好办”，全面实现电子证照交互应用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积极梳理汇总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，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。三是畅通渠道回应关切。落实“好差评”工作机制，加强互动，认真做好“12345”便民服务、厅门户网站“在线咨询”“厅长信箱”等平台的业务受理工作，不断规范办理程序，高效办理公众留言，全年“民意征集”13期，积极听取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关切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保障

一是认真对照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各项目标任务，组织处室全面开展自查整改，落实落细各项工作。二是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，检查网站错字错链以及栏目信息动态更新情况等严把审核关。三是加强考核评价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处室评优等直接挂钩，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，不断促进了全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10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

) 其他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															结果 维持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厅多措并举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梳

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,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制定优化方案等,规范化水平得到新提升。但仍存在平台建设管理水平不够高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不够强等问题,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,我厅将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,重点围绕加强政策文件解读质量、提升平台建设水平、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,更好地满足企业群众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全年无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